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 外债登记管理政策 培训材料

(企业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重要申明：本培训材料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制定并发布。我行转发给贵司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与贵司当地外汇管理局确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汇发[200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0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1号）规定，从2008年7月14日起，企业收到的预收货款必须进入待核查帐户，在办理预收货款外债登记取得可收汇额度后才能进行结汇或划转。

企业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或预收货款实际入账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www.safesvc.gov.cn）进入“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贸易信贷系统”），逐笔办理预收货款合同登记。

一、企业预收货款合同、提款登记和注销的操作规程

1、“贸易信贷系统”在2008年7月14日上线之日起，企业可通过互联网登陆“贸易信贷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网中的操作手册），进入本企业所属页面。为安全起见，建议企业首次登陆系统，通过密码功能修改初始密码。

2、自2008年7月14日起，企业新签约的合同有预收货款条款，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陆“贸易信贷系统”进行预收货款合同登记。

自2008年7月14日起，企业合同未约定（包括7月14日前签订的）但实际发生预收货款，应在预收货款入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内，登陆“贸易信贷系统”进行预收货款合同登记。

企业进入预收货款合同登记页面后，按照界面要求选项完成预收货款合同登记。详见操作手册。

3、已完成合同登记的预收货款入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登陆“贸易信贷系统”进行预收货款提款登记。对于合同未约定但实际发生的预收货款，企业应在预收货款合同登记的同时完成预收货款提款登记。

企业进入预收货款提款登记页面后，按照界面要求选项完成预收货款提款登记。详见操作手册。

4、已完成合同和提款登记的预收货款项下货物已出口的，企业应在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陆“贸易信贷系统”办理该笔预收货款注销手续。

已完成合同和提款登记的预收货款项下货物未出口但退汇的，企业应在退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陆“贸易信贷系统”办理该笔预收货款注销手续。

企业进入预收货款注销页面后，按照界面要求选项完成预收货款注销手续。详见操作手册。

二、企业收结汇的操作规程

1、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企业申报为货物贸易出口所有收汇先进入“待核查账户”。

2、企业如需使用“待核查账户”内外汇资金，应持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 IC 卡、《出口收汇说明》等到银行办理。

3、企业可在银行通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查询自身是否有可收汇额度。可收汇额包括：出口（或关单）可收汇额、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和特批可收汇额。

4、企业如有可收汇额度，在《出口收汇说明》填写收汇性质，要求银行在收汇额度内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结汇或划到企业经常项目账户，同时收汇额度应扣减。

5、可收汇额度用尽，企业不得使用“待核查账户”内资金。

三、预收货款额度计算及调整预收货款控制上限和特批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度的申请

（一）“贸易信贷系统”与“核查系统”未联网之前，按照企业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收汇总额的5%计算额度，并扣减企业多收汇额得出初始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因此，企业的初始额度在0与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间收汇总额的5%之间。

（二）“贸易信贷系统”与“核查系统”联网之后，“贸易信贷系统”逐日根据企业历史收汇数据、预收货款登记数据，生成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向“核查系统”传送，并根据企业预收货款注销数据生成四类出口（关单）扣减额，向“核查系统”传送。

“核查系统”逐日根据“贸易信贷系统”传来的预收货款可收汇额、当前预收货款可收汇额生成新的预收货款可收汇额。“核查系统”逐日根据海关传来的出口电子底单和“贸易信贷系统”传来的出口扣减额生成四类出口可收汇额。

银行登陆“核查系统”，通过上述额度，对企业“待核查帐户”内外汇进行结汇或划出控制。

(三) 船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特殊行业，因自身生产特点，常年使用预收货款，且需求量大，预收货款占全年收汇总额比例较高。对于此类企业，外汇局将参照企业申请的上限比例，具体考虑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出口合同签约情况及预收货款资金用途等因素，核准调整预收货款控制上限比例。

(四) 企业因市场变化、产品转型等特殊原因，收到单笔大额预收货款，预收货款可收汇额无法满足企业收汇需求。对于此类企业，外汇局将参照企业申请的特批额度，具体考虑企业单笔大额预收货款项下出口合同及预收货款资金用途等因素，核准预收货款特批额度。

企业申请预收货款特批可收汇额提供的材料至少包括：前 12 个月的收汇、收汇资金使用情况、预收货款合同及其资金用途说明等。

四、注意事项

1、外汇局开发的“贸易信贷系统”将于近期开通，请企业注意及时上网试用并更改密码。

2、《国家外汇管理、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汇发[200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0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1号)均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网站下载(网址 www.safe.gov.cn)

3、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预收贷款的合同登记、提款登记和注销手续，或者以虚假合同登记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管理规定处罚。此外，未办理登记而不能获得预收贷款可收汇额度从而不能办理预收贷款收结汇的，后果由企业自负。

4、文件执行中遇有问题，可与我分局及时联系。

联系人： 胥良 丁倩兰 倪蕾

联系电话： 58845350 58845331

58845464 58845245